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WXBH202609001-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BH202609001-X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锡滨数投许〔2026〕17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招标人为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标段名称）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勘察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勘察设计的；

2.2 建设地点：项目地点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溪南新村300号；

2.3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对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及部分用房进行修缮改造，涉及改造总面积约2328平方米，主要包括装饰装修改造、消防改造、水电改造、暖通改造、智能化建设以及零星修缮等工程。本项目建筑物高度(最大26.18米)，工程建设费约410万元。

2.5 勘察合同估算价（万元）：24；

2.6 勘察及相关服务范围：包括装饰改造、消防改造、水电改造、暖通改造、智能化建设、零星修缮等的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2.7 勘察服务期：30日历天；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8.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2.8.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a、b两项资质：a、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b、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上述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2)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5月~2026年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5月~2026年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要求

3.3.3 拟选派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上任职的要求：不要求

3.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具有与本工程相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

☒3.4.2 其他：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年-2025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 本工程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3) 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 3.6 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9 月 3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100 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创意园 B 写字楼 1511 室

联系人：吴洋

联系人：徐太宏、顾晶晶

电话：0510-81171014

电话：0510-85133566

传真：0510-81171014

项目负责人：徐太宏

邮编：214000

传真：0510-85133566

电子邮箱：/

邮编：214000

电子邮箱：69438464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1178710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500号 联系人：吴洋 电话：0510-811710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100号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创意园B写字楼1511室 联系人：徐太宏、顾晶晶 电话：0510-85133566、19952293930 电子邮箱：694384648@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地点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溪南新村300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对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及部分用房进行修缮改造，涉及改造总面积约2328平方米，主要包括装饰装修改造、消防改造、水电改造、暖通改造、智能化建设以及零星修缮等工程。本项目建筑物高度(最大26.18米)，工程建设费约410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515万元，工程建设费约41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装饰改造、消防改造、水电改造、暖通改造、智能化建设、零星修缮等的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30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 (2) 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 (3) 设计方案得到甲方认可后，15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a、b两项资质：a、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b、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年-2025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上述资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2）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5月～2026年7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5月～2026年7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主体单位由：[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主体单位拟派；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3) 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u>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u> <u>支付时间： /</u>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负责分包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设计人需在分包设计成果上盖章。</u>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协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具备相应的资质，满足相关要求。</u>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9日11: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 2. 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9日17:00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生成。答疑澄清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折合成的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 勘察费：固定总价报价； 设计费：固定费率报价，设计费率=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造价（暂估410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勘察设计总价最高投标限价：23.4377万元；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1）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4.0281万元（固定总价）；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9.4096万元，最高投标设计费费率：4.7340%（固定费率）；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设计费费率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0.2</u>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1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 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 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 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 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 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3) 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 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
--	--	--

		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年-2025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

		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技术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4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隐秀路152号）。</u>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0</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u>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所有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勘察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请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和信息维护工作，避免影响后续交易活动。 3、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

		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关于询标的约定:(一)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本项目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 9、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10、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
--	--	--

		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11、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2、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3、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4、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商务）为准。 15、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7、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 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 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

		（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18、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1178710。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

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投标诚信承诺书
- (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11)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

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交。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1.4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资信业绩: <u>12</u> 分 (2) 勘察设计方案: <u>60</u> 分 (3) 投标报价: <u>10</u> 分 (4) 投标人信用: <u>0</u> 分 (5) 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u>18</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12分）	类似业绩（12分）	（1）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 ≥ 2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总建筑面积

			≥2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的，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①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的业绩为准。 ②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若设计合同中无法体现的，提供该业绩的工程图纸或者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为准。 ③同一业绩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中只计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2.2.4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6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8分）	通过对建设背景、建筑结构、场地地质等建设条件的调查分析，并结合建设条件提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等。（18分）
		勘察方案（4分）	勘察、测绘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进度等。（4分）
		设计方案(32分)	1、平面规划布局合理，室内交通顺畅，按人员办公面积要求布置，需在平面图中注明室内空间面积。（18分） 2、设计理设计风格念，具有超前性;色彩、材料、质感有新意，能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空间造型新颖、大方、美观并与建筑风格相协调。（14分）
		投资估算（2分）	估算完整详细、合理，与设计效果相匹配。（2分）
		材料及施工工艺	关键部位材料选择，材质及色彩合理性，用材易清

		(2分)	洁维护、节能环保。满足办公标准和需求。(2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2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2分)
		备注: (1)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和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 勘察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 勘察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投标报价以投标总报价进行评标。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 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4)	投标人信用 (0分)	投标人信用评分 标准 (0分)	备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因系统设置未更新，系统内此项比例仍为8%—12%，评标时此项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0分。
2.2.4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8分)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5分)	1、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5分) (1)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 (2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项目应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勘察、造价等相关专业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总数不得少于12人，满足要求的得满分2分，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 (2) 建筑专业负责人：①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3) 结构专业负责人：①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4) 电气专业负责人：①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①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6) 暖通专业负责人：①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7) 勘察专业负责人：①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8)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 ①项目组人员岗位不可兼任； ②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③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以及上述要求的相关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6年5月—2026年7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5月-2026年7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具有经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上述证书（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及查询网站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人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1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2)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信用计算出得分D；
-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E。

3.2.4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等级证书：

发包人：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的工作，工程建设地点为：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溪南新村300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项目批文；

（2）工程任务书；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通知书

3.3招标文件

3.4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规模：本项目拟对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及部分用房进行修缮改造，涉及改造总面积约2328平方米，主要包括装饰装修改造、消防改造、水电改造、暖通改造、智能化建设以及零星修缮等工程。本项目建筑物高度(最大26.18米)。

招标范围：包括装饰改造、消防改造、水电改造、暖通改造、智能化建设、零星修缮等的勘察、测绘、物探、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项目立项批复	1	合同签订时	
3	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	8		
2	方案深化文本	8		
3	概算文本（含软件版）	8		
4	施工图设计文本	（CAD电子图1套、 蓝图8套）套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勘察费（固定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7.2 本项目设计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设计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该项设计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410万元）；施工招标控制价明确后进行设计费调整。设计费调整价=中标固定费率*施工招标控制价。上述设计费用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相关评审会的专家费用）。由中标人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扩初审核等服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

①勘察费总价包干，提交勘察、测绘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付至勘察、测绘酬金的80%，余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清。

②设计费固定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该项设计费签约酬金/建安费（暂按410万元）；施工招标控制价明确后进行设计费调整。设计费调整价=中标固定费率*施工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结算价款=设计费调整价（中标固定费率*施工招标控制价）-违约金。施工图通过审查并交付后付至合同调整价的 80%，余款扣除违约金（如有）后进行最终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提交时间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的，与设计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取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逾期支付的，不影响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延期审批（不合格除外）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约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相关规定。

9.2.3 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设计人应当按5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9.2.6 因设计错误或者设计漏项造成工程造价增加超过中标合同价（不含暂列金）1%的，每发现一处，处2000元罚款。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及要求负责完成必要的调整补充直至全部符合标准。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提供。

9.2.9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可填写投标时承诺情况)
1				
2				
3				
4				
5				
6				

9.2.9.1 上述人员中，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9.2.9.2 设计人须保证本项目实际设计人员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除非设计人已事先通知发包方更换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人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12.2 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价的

10%至30%。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相关部门的考核意见。

12.5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手续由设计方全权负责，发包方仅提供协助（如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视作质量违约，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12.6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12.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九份，双方各执四份，其余供办理备案使用。

发包人（甲方）：无锡市滨湖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业务急疏用房修缮改造项目。本项目位于滨湖区溪南新村 300 号，改造范围涉及区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及部分现有用房的修缮改造，改造总面积约 2328 平方米，改造完后将作为区公安分局新增业务技术用房，有效缓解区公安分局业务技术、备勤等用房紧张状况。具体内容包括装饰改造、消防改造、水电改造、暖通改造、智能化建设、零星修缮等施工图设计，以及必要的勘察、测绘及物探等勘察工作。

第二部分 勘察技术要求

一、国家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 / T72-201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二、其它行业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三、勘察及编制范围

根据新建消防水池、既有结构安全鉴定以及装饰改造需要，拟对本项目进行必要的岩土勘察、管线物探，以及对室内、外立面、室外场地的测绘工作。包括地质勘察、地形图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工程内容主要为进行地形图野外数据、室内及外立面数据采集，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并内业计算机数据处理，成图及各种资料整理；查明地块内各种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结构材料、规格等；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四、质量标准

符合并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勘察设计符合相应阶段深度要求。

五、具体勘察及编制要求

勘察应在满足现行的国家、地方的标准、规范、规程、法规，查明场地岩土条件，评价场地的稳定性，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按单体建筑物或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

六、勘察成果要求：

- 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
- 2、提供图纸、图表。

第三部分 设计要求

一、设计依据

项目现状条件图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0）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0002-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0003-202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其他规划、建筑、结构、道路、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等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

国家和省、地方相关的其他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

本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其他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的设计资料

二、设计概况

本项目改造楼栋涉及两栋，一栋为原滨湖综治中心大楼，建筑层数地上6层，改造面积约2000平方米，一栋为原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大楼1-2层局部内部修缮改造，改造面积约328平方米，改造后使用功能为区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备勤用房、训练区等功能。

三、设计原则

本项目设计中需结合项目建筑现状进行改造，在保证结构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合理的改造和修缮，同时结合滨湖分局的使用需求，针对性地进行设计。内部流线力求简洁，分工明确，到达便利。建筑立面设计在保留原始建筑色调的基础上，对破损和老旧区域可进行局部的修缮和翻新。

四、设计范围及质量标准

1、纳入本次招标的设计工作范围：本项目修缮改造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设计配合工作、验收与报批过程的各项设计配合工作等。

2、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建筑主体设计工作：

①负责装饰、结构（加固改造）、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消防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全过程设计工作；同时负责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审查工作。

②项目涉及的测绘、勘察、物探等相关工作

（2）设计管理工作：负责设计沟通和技术协调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

(3) 后续服务包括：负责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设计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施工过程中按业主要求不定期巡场，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4) 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及相应手续报批、设计配合、施工配合、验收交付过程配合。

(5) 设计深度及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后根据要求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除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规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人、其他相关各方的需求及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符合无锡市各阶段报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协助完成各阶段报审；总体设计要求中标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现场服务。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深化设计文件，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办理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

②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装饰装修、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消防等所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③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建筑制图标准》制图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 2)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 3)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 4)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 5) 所有图线Z坐标为0，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 6) 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于图纸中。
- 7)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 8)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3、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设计交底应有业主、集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业主单位、集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做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和整体效果提供意见；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派人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配合各相关单位，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配合业主、集中建设单位参加有关部门的项目设计审查会、评审会、汇报会、技术交底会、专题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各项会议。

五、设计成果要求

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8份）、方案深化文本（8份）、概算文本（含软件版）（8份）、施工图设计文本（CAD电子图1套、蓝图8套）

负责完成并制作装饰、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设计等全部专业及专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造价控制（即限额设计）

应根据投标报价进行限额设计，超出部分视为让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修缮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 八、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 十一、勘察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3.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证号：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价）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金额：元	固定总价
2	设计费报价	金额：元 费率：%	固定费率 设计费率=设计费投 标总报价/建安工程 造价（暂估410万元）
3	合计费用（投标总 价）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注：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折合成的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如费率为1.2345%）。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投标所需资料

十一、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内容。